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首关综知违字[2021]004号

当事人名称：河南一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诗光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广场B座2407

当事人于2021年1月21日，委托金诺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010120210000036545，第7项申报品名：滤器，申报数量50个，申报总价489美元；第10项申报品名：起动机，申报数量2个，申报总价126美元。经查验，发现带有“宇通”标识的滤器50个，带有“佩特来”标识的起动机2个。经商标权利人确认，上述产品涉嫌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商标权利人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提交了保证金。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滤器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宇通”标识相同；出口的起动机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佩特来”标识相同，且事先均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



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及随附单据、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科处没收上述侵权货物。2、科处罚款人民币 200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1 年 9 月 7 日